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

聯絡人：黃湘頤

電話：02-8512-6714

傳真：02-8995-6411

信箱：hsiang0819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文交字第1113025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112年「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—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專案補助」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，請協助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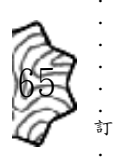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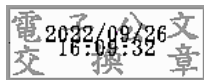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拓展我國與拉丁美洲國家之雙向藝文交流，深化對彼此文化、歷史及社會發展之認識，本部自106年起推動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計畫，迄已支持41項提案，協助我團隊與拉丁美洲各國藝文夥伴展開對話與合作。
- 二、112年度將透過旨揭合作專案持續推動，徵件作業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18日止，採線上申請，每案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350萬元，歡迎國內立案民間團體、法人、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術機構踴躍遞件。
- 三、補助要點、申請表件及詳細公告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「獎補助條款」專區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>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本部藝術發展司、文化資源



司、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、人文及出版司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線